金口獎委員會

2019 年金口獎推廣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2019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晚上 7 點 30 分。 地點：台中二樓餐廳

主 席：主委 洪浩翔 司儀：楊婉琳 紀錄：許秀雯

出席：

列席：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8 席，實到 6 席。《二》請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我們深信**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朗誦青商使命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朗誦青商願景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五》通過本次法制顧問《六》介紹來賓：無

《七》主席致詞：

1.今年度金口獎相關的籌備工作要麻煩大家了

2.比賽辦法有修改的地方請記得熟記，並儘早公告於粉絲頁及各群組

3.金口獎的主軸是推廣及比賽招生，今年希冀各區比賽人數均有所成長

4.協助評審換血，盡可能新增更多複賽級的評審

5.3 月份俚語教學及口語推廣的活動有賴各位盡速籌備《八》來賓致詞：無

《九》報告事項：無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2019 年金口獎推廣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暨組織工作表，提請討論案案。

（提案人：劉宗霖 附署人：吳建綸）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案由【二】2019 年金口獎比賽辦法、規則修改，提請討論案。

說明：詳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評審林家渝申請升階總會長盃金口獎評審，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楊婉琳 附署人：方炳璋）

說明：詳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案由【四】金口獎推廣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間地點，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洪啟維 附署人：嚴素娟）

說明：依據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1.總幹事：

2.日期：2018 年 2 月 18 日

3.地點：線上 SKYPE 會議

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自由發言：略

《十二》散 會：時間 2019 年 1 月 16 晚上 21 點 30 分

附件一

2019 年金口獎組織任務表

|  |  |  |  |
| --- | --- | --- | --- |
| 委員會成員 | 委員 | 電話 | 任務提醒 |
| 主委 | 洪浩翔 | 0988392995 | 1. 金口獎年度工作計畫執行 策劃2. 各級金口獎比賽招生推廣3. 招開金口獎工作委員會議 |
| 副主委 | 劉宗霖 |  | 1. 金口獎年度工作計畫執行 策劃2. 綜覽各區金口獎比賽3. 總會長盃金口獎比賽策劃4. 輔導委員完成任務 |
| 副主委 | 楊婉琳 |  | 1. 金口獎年度工作計畫執行 策劃2. 金口獎粉絲頁管理人員3. 金口獎俚語教學暨推廣總幹事4. 評審訓練研習營總幹事5. 輔導委員完成任戮 |
| 委員 | 嚴素娟 |  | 1. 協助金口獎年度工作計畫執行2. 協助高屏區金口獎比賽承辦3. 協助副主委完成各項活動 |
| 委員 | 許秀雯 |  | 1. 協助金口獎年度工作計畫執行2. 協助中市區區金口獎比賽承辦3. 協助副主委完成各項活動 |
| 委員 | 方炳璋 |  | 1. 協助金口獎年度工作計畫執行2. 協助雲嘉南高屏區金口獎比賽承辦3. 協助副主委完成各項活動 |
| 委員 | 洪啟維 |  | 1. 協助金口獎年度工作計畫執行2. 協助中縣區彰化區金口獎比賽承辦3. 協助副主委完成各項活動 |
| 委員 | 吳健綸 |  | 1. 協助金口獎年度工作計畫執行2. 協助雲嘉南區金口獎比賽承辦3. 協助副主委完成各項活動 |
| 委員 | **黃脩涵** |  | 1. 協助金口獎年度工作計畫執行2. 協助東區區金口獎比賽承辦3. 協助副主委完成各項活動 |

附件一 **2019 年度(金口獎委員會)工作計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 主辦單位 | 月份 | 工作項目 | 主辦單位 |
| 一 | 1. 金口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2019.1.16)2. 金口獎俚語教學及演講技巧籌備會 |  | 七 | 1. 金口獎委員會第六次會議2. 協助辦理副總盃金口獎比賽3. 總會長盃金口獎比賽籌備 |  |
| 二 | 1. 追蹤理事盃承辦分會規劃情況2. 金口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3. 金口獎俚語教學及演講技巧籌備會 |  | 八 | 1. 金口獎委員會第七次會議2. 總會長盃金口獎比賽籌備 |  |
| 三 | 1. 協助辦理理事盃金口獎比賽2. 金口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3. 金口獎俚語教學及演講技巧 |  | 九 | 1. 金口獎委員會第八次會議2. 總會長盃金口獎比賽3. 評審研習營籌備 |  |
| 四 | 1. 理事盃金口獎比賽開跑2. 金口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3. 副總盃金口獎比賽籌備跟催 |  | 十 | 1. 金口獎委員會第九次會議2. 評審研習營舉辦 |  |
| 五 | 1.理事盃金口獎比賽開跑2.金口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3.副總盃金口獎比賽籌備跟催 |  | 十一 | 2019 金口獎委員會餐敘 |  |
| 六 | 1.金口獎委員會第五次會議2.副總盃金口獎比賽 |  | 十二 | 2019 金口獎委員會畢業旅行 |  |

附件二

2019 年度金口獎演講比賽辦法(O 年 O 月 O 日版)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辦法 | 分會長盃(預賽) | 總會理事盃(初賽) | 副總會長盃(複賽) | 總會長盃(決賽) |
| 語言分組 | 國語組、台語組、客語組、英語組、日語組、法語組、西班牙語組 |
| 參與資格 | 1 青商組:分會基本會友2.社會組:社會人士 | 1 青商組:基本會友2.社會組:社會人士 | 1.初賽青商組參賽選手2.初賽社會組參賽選手3.種子選手 | 1.青商組：各區複賽前五名。2.社會組：各區複賽前五名。 |
| 報名人數 | 不限 | 不限 | 獲得複賽資格之選手 | 獲得決賽資格之選手 |
| 比賽題目 | 指定題目：國 語：台 語 :客 家 語：英 語：其他 語： | 即席題：即席題由評審於現場即興出題，選手於出場前三分鐘親自抽出題目，不可要求汰換題目或詳總會金口獎規則。 |
| 配分比率 | 配分 100% | 指定題佔分 50%即席題佔分 50% | 指定題佔分 50%即席題佔分 50% |
| 評分標準 | 演講內容：40%（含組織、結構、事理、分析及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演說技巧：30%（含肢體動作、機智反應、道具運用能力）聲音語調：20% ( 口齒、語調)台風儀態：10%（含儀容風度、舉止、服裝）時間控制：採用扣分制 (扣分上限：時間控制 5 分) |

|  |  |  |
| --- | --- | --- |
| 演講時間 | 限 | ●指定題：標準時間『六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扣分說明：以三十秒為一單位（含三十秒）；不足『五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超過『 六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註:講演者參賽自計時比賽未滿三分鐘，不列名次。)●即席題：每人三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扣分說明：以三十秒為一單位（含三十秒）；不足『二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超過『三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註:複賽：主席與評審共同討論可決定出題與否，若無則指定題配分比率:100%。) ★參賽選手經唱名三次未到達比賽演出現場，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報名費總會理事盃上限 1000 元、副總會長盃上限 1200 元、總會長盃上 |
| 1500 元。 |  |
|  |
| 優勝獎勵 | 優勝者由分會長頒獎表揚並代表分會參加初賽。 | 前三名由總會理事於聯合月例會上公開頒獎表揚。 | 前三名優勝者，於區大會當日，由副總會長頒奬表揚並取得代表該區爭取全冠軍之資格。入圍決賽者(第四、五名)給予獎狀以資獎勵。 | 前三名優勝者，於全國年會當日，由總會長頒獎入圍決賽者(第四、五名)給予獎狀以資獎勵。 |
| 比賽時間 | 由各分會自行舉辦 | 依各區聯合月例會辦理 | 於各區區域大會中辦理 | 於全國年會中辦理 |
| 承辦單位 | 各分會 | 見備註 | 總會長盃國語組冠軍選手所屬分會取得承辦權 |
| 備 註 |  |

附件二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金口獎比賽規則

(O 年 O 月 O 日版)

第一章 比賽制度

第 1 條 比賽語系 本比賽語系依照國際青年商會世界總會國際通用語言為

英語、法語、日語 西班牙語。為符合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地區比賽之語系：另行比賽之語言為國語、台語、客家語。若有其他語言，則由當年度比賽辦法另行公佈。

2.

比賽題目 指定題:

由當年度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總會金口獎委員會會議訂

定。

即席題:

由評審群於現場即席出題，並經現場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同意。每位參賽選手於出場前三分鐘親自抽出，抽出題目不可無故要求汰換。如有特殊理由，需經主席及評審同意才可汰換題目，但僅限一次，並不可要求換回原來題目。

3.

演出範圍 於演出空間規劃上，原則依講台或表演舞台正中心為準，並以

前後左右方各 1.5 公尺以內為主；或依場地實際狀況由主席及評審共同決定。參賽者的道具亦不得凌越本安全距離。每場次比賽，由當場次主席協助承辦分會明確標示出該場次之『評審安全距離』，參賽者若逾越本安全距離，將予以每次扣總分

一分。

第 4 條 使用語言 依參賽選手所參加之語系來進行比賽，不得用非參賽之語言進行。唯有專有名詞或俚語不在此限，但需即時以參賽之語系詮釋說明。若每逾一次，將予以每次扣總分一分。

5. 計時按鈴 指定題方面:六分鐘，時間在五分三十秒按長鈴一響，

，五分五十九秒及六分鐘整按長鈴各一響；六分二十八秒、二十九秒、三十秒各按長鈴一響。即席題方面:三分鐘，時間在二分三十秒按長鈴一響，二分五十九秒及三分鐘整按長鈴各一響；三分二十八秒、二十九秒、三十秒各按長鈴一響。逾時比賽表演時間每三十秒按短鈴一 響。

第二章 禮儀標準

第 6 條 比賽服裝 服裝無論男、女，均須以國際標準禮儀為規範。若為

演講內容所準備的『服裝道具』不受此限。其中『男士』

需著全套正式西裝、長袖襯衫、皮鞋，但不得配穿白色

襪子；『女士』需穿正式洋裝或套裝，請著膚色絲襪但不得配穿露趾涼鞋，要穿有跟的高跟鞋。若有現場場地之狀況，得徵詢主 席及評審同意：男士可免著正式西裝外套、女士可免著洋裝外套。

第 7 條 出場問候 可問候『現場貴賓』、『主席』以及『評審』，並報出

『名字』。但不得報出所屬分會之名稱，違者將予以每次扣總

分一分。

第 8 條 出場順序 依參賽選手報到先後完成抽籤號次，決定出場比賽

順序。若不在現場抽籤號次，經唱名三次仍無出席，得由主席代為抽籤號次並且不得異議。即席題於正式比賽開始時，參賽選手於前位選手上台前抽出題目後 ，並立即於等候椅(區)就

坐等待前位選手比賽結束。

第三章 時間規定

第 9 條 指定題 標準時間：『六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不扣分。

扣分標準：以三十秒為一單位（含三十秒）；不足『五分三十

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超過『五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第 10 條 即席題 標準時間：每人三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不扣分。扣分

標準：以三十秒為一單位（含三十秒）；不足『二分三十秒』

者，每一單位扣一分；超過『三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

分。

第四章 內容表現

第 11 條 講稿結構 講稿內容應以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

即席題出題者應避免對社會具批判或冷門之題目。

第 12 條 道具設計 參賽者不需製作『題目海報』，意即『題目海報』不視

同為道具，不予加分。道具運用不當，得酌情予以扣分。即席題比賽，在等待

區不得使用任何手機等 3C 電子產品。

第五章 人員職掌

第 13 條 主席 1.金口獎比賽中的主席係由金口獎委員會協調指派。

2.協助承辦分會籌備比賽當天場地規劃。

3.為當場次比賽之對外發言人，其發言內容包括：介紹

並邀請貴貴賓致詞及評審講評。

4.為『評審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在評審會議中

具有表決權與最後仲裁權。

5.主席費用依評審建議標準之費用為主。

6.擔任『主席者』的資格：

(1)理事長盃為歷任主委或歷任副主委。

(2)副總盃為歷任主委或歷任副主委。

(3)總會長盃為歷任主委。

第 14 條 評審 1.發現評審隸屬之分會有會友參與比賽，則該評審不得評分

該會友之分數。

2.有參與指導選手之評審，應禁止擔任評審。

3.若發生評審評分有異不公之時，可由參賽選手提出異議申訴，經金口獎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評審說明原因討論後，視情況內容，最重停止一年評審之資格及停止參加金口獎相關活動應有之權利，並轉總會備查。

4.若參加比賽選手為評審時必須擇一選擇，不得同時為兩者身份;即擔任評審時，當年度不得參加任何階段比賽。

5.協助主席處理異議或申訴事項。

6.賽後給予參賽選手講評或建議。

7.評審資格：

初賽評審：歷屆參賽之決賽選手第一名至第三名(若決賽之

參賽選手『不

足六人』，僅有第一名具備資格)，並參加該委員會主辦之評審技術相關研討會或研習營結業者，經總會金口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擔任初賽評審。

複賽評審：需任各區「初賽」的評審擔任五場以上，並經金

口獎委員會及資深評審審核後，始可擔任「複

賽」 評審。

決賽評審：需擔任「複賽」評審五場以上。並由金口獎委員

會審核及資深評審審核後，始可具有「決賽」評審

資格。

8.評審名單需由當年度金口獎委員會召開會議評核評審名單，並於當年度一月份送交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會備核後，公告所屬之公開資訊。

9.每場比賽評審團至少邀請三位以上且為奇數；主席亦可兼任

為評審。

10.為維護每場比賽的公平性，複賽、決賽評審需由金口獎委

員會協調派任，且不得於賽前公告評審名單。

第 15 條 計時計分 由現場非比賽選手所屬分會會友或現場經認定之公正人士。

第 16 條 就位

主席及評審應於賽前半小時到達比賽會場就位，並召開評審會

議。

第 17 條 比賽與報到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二十分鐘向主辦單位完成報到手續。若無法

於正式比賽前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棄權並不得比賽。若比賽開始後經主席或評審唱名三次仍未到達或無法出賽至比賽演出場地範圍，亦視同棄權。

第 18 條 參賽選手 1.須為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所屬分會之正式會友。

2.若有其他規定則依當年度辦法規定之。

3.為維護賽制公平性，當年度金口獎委員會全體成員(即主

委、副主委、委員)皆不得為當年度之比賽選手。

第 19 條 評分制度 1.評名次標準

將評審個人評分表計算出選手個人總分後排出名次。

(1)將每位評審評分表名次加總，積分最少者為優勝。

(2)如積分相同，以名次低的票數多者為優勝。

(3)票數再相同，比總分。

(4)總分再相同，比演講內容總分。

(5)演講內容總分再相同，比演說技巧總分。

(6)演說技巧總分再相同，比聲音語調總分。

(7)聲音語調總分再相同，比服裝儀態總分。

2.三人以上（不包含三人）才成賽，只取冠軍。未滿五人比賽，

只取前二名。

3.總會長盃國語組冠軍可取得評審營、會長盃比賽兩個活動承

承辦權。

第 20 條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應於賽前六十分鐘完成會場佈置及準備工作，並且負

責獎盃獎品等獎勵事宜。正式頒獎由主辦單位決定或於各階段

正式比賽舉辦之各區(域)會議典禮中公開表揚。

第六章 評分

第 21 條 評分標準 1.演講內容標準：四十分

（含組織結構、事理分析及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

量為依歸）

2.演說技巧標準：三十分

（含肢體動作、機智反應、道具運用能力）

3.聲音語調標準: 二十分(語調、口齒發音)

4.台風儀態：十分

（含儀容風度、舉止、服裝）

5.時間控制：採用扣分制

(時間控制扣分上限為 5 分)

合計總分為一百分。

第 22 條 配分比率 初賽指定題配分比率一百分；複賽即席題配分比率至少三十分

以上，決賽即席題配分比率則為五十分以上；指定題則依比例

原則辦理。

第 23 條 觀眾秩序 1.參賽所屬分會及其會友或親朋好友等，於比賽期間（結束後

不在此限)不得呼應。如「加油或掌聲」等或評審認為妨礙比賽等情事。若發生則將先由主席或評審先行警告制止；若再發生時每逾一次，將予以每次扣參賽選手總分一分。

2.台上台下嚴禁有聯繫行為，若發生每逾一次即扣選手總分一

分。例如:手機響扣分。

第 24 條 查詢成績 宣佈名次若有異議，參賽選手得於當下經評審及主席之同意查閱

成績名次總表，若無現場反應則視同接受比賽結果不得異議。

評分表得於賽後公告張貼於比賽現場 10 分鐘(嚴禁拍照)。

第 25 條 修改成績 評分表一經提出及評審簽名，除另有異議申訴事項成立，須由計

分人員統一加減分外，評審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修改成績。

第七章 比賽通則

第 26 條 干擾比賽 當參賽選手於演出範圍比賽時，任何人皆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擾

現場之賽事相關人員。違規干擾者，主席或評審得立即中止並移

請總會相關委員會處置，參賽選手得另行重新開始比賽。

第 27 條 人身攻擊 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對選手、評審、主席及本場次之工作

人員涉及對個人隱私、人身攻擊或批評等情事，處理方式同

第 26 條。

第八章 異議申訴

第 28 條 其他異議 若有違規事項發生，得於該場次比賽後三分鐘內由參賽選手向

主席提出異議，由該場次之評審組成委員會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受理並統一由主席做出發言。最後的裁決即為最終決定，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

異議。若再提出亦不再受理。

第 29 條 申訴方式 當事人以書面當場向主席提出申訴，處理方式同第 28 條。

第 30 條 程序問題 1.計分統計之錯誤。

2.碼錶誤計或時間報錯。

3.鈴聲按錯或分數扣錯。

第九章 處理原則

第 31 條 裁決方式 異議之裁決，主席須與在場之評審共同討論並以多數表決裁定，

申訴事項亦同。

第 32 條 不合程序 申訴或異議須為當事人。若非當事人提出申請，主席可用不合程序

為由，予以駁回並且不受理。

第十章 其他事項

第 33 條 修改規則 本規則得視實際需要，由總會金口獎委員會以增修規則條文方式報

請總會理事會核備修改之，並於次一年度開始實施。

第 34 條 未盡事宜 由當年度各階段比賽籌備會議及金口獎委員會裁決或另行決定公

佈之。

附件三

2019 年金口獎總會長盃比賽評審申請表

◎ 姓名：林家渝

◎ 聯絡電話：0988992305

◎ 分會名稱及職務：台南女 前會長◎ 金口獎經歷：

2013 總會長盃金口獎比賽國語組冠軍2013 總會長盃金口獎比賽台語組冠軍

◎ 擔任過評審場次：

|  |  |  |  |
| --- | --- | --- | --- |
| 時間 | 區域 | 承辦分會 | 語組 |
| 2016.7.24 | 桃竹苗區 |  | 國語 |
| 2016.7.23 | 北區 |  | 國語 |
| 2015.7.9 | 中區 |  | 國語 |
| 2017.8.6 | 東區 |  | 國語 |
| 2018.8. | 東區 |  | 國語 |

(註)：

1.至少擔任過五次初賽評審，方有資格申請擔任複賽評審，金口獎委員會保留最終審核權利。

2.請附上每次擔任評審的照片或可證明之文件。

◎ 申請日期：2019.1.16 ◎ 簽名：